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第四點保險規範 Q&A

目錄

一、保險規範

- 問 1：本次增訂保險規範之目的為何？
- 問 2：該保險規範之涵蓋範圍、與額度規定為何？
- 問 3：該保險規範之額度併列兩種幣別，應如何遵循？
- 問 4：該保險之保險期間規定為何？

二、辦理須知

- 問 5：該保險具體生效日期為何？
- 問 6：該類保險之購買方式及購買時機點為何？
- 問 7：旅行業責任險與該類保險是否可以擇一購買？
- 問 8：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應投保哪些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險商品？
- 問 9：要求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購買本局公告保單之目的為何？
- 問 10：接待之旅行業應保留相關保單嗎？
- 問 11：倘以虛偽之保單通過本局系統檢之罰則為何？
- 問 12：接待之旅行業檢附相關保單之方式？
- 問 13：專案團體是否有特殊規定？

三、在臺協助單位相關問題

- 問 14：應如何申請作為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在臺協助單位？
- 問 15：在臺協助單位之協助義務為何？
- 問 16：旅行業是否可以作為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在臺協助單位？

一、保險規範

問 1：本次增訂保險規範之目的為何？

答 1：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以來，隨著陸客赴臺人數增加，旅客相關保險需求已逐漸呈現，為改善陸客在臺旅遊期間發生突發疾病，因未投保相關醫療保險，且非旅行業責任保險理賠範圍者，致未繳納而積欠醫療院所醫療費用衍生糾紛問題，本局爰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下稱品質注意事項），增訂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在赴臺旅遊前應投保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等保險，以強化大陸觀光團客保險機制，減少醫療費用糾紛問題。

問 2：該保險規範之涵蓋範圍、與額度規定為何？

答 2：品質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臺灣旅行業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中之意外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保險之涵蓋範圍、額度規定略以：

1. 意外事故死亡保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意外事故及突發疾病之醫療費用保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3. 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額未強制規定，但保單須有此項目，此項目內容包括遺體骨灰運回、後送回陸就醫等。

問 3：該保險規範之額度併列兩種幣別，應如何遵循？

答 3：品質注意事項係屬我國法規，爰應以新臺幣作為規範基準，條文就保險額度併列新臺幣及人民幣，係考量大陸地區保險業所提供之保單，故併列相當之人民幣額度以為參考。

問 4：該保險之保險期間規定為何？

答 4：品質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旅客核准來臺停留期間，復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9 條

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停留期間不得逾 15 日，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在核准來臺停留期間內均應獲得完整保障，故相關保險應自入境日起投保 15 日。

二、辦理須知

問 5：該保險具體生效日期為何？

答 5：該保險規範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凡自 10 月 1 日開始進入臺灣之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即須投保此類保險(無論是否已完成送件)。

問 6：該類保險之購買方式及購買時機點為何？

答 6：該類保險應由陸方組團社協助旅客或由旅客自行購買，且應於赴臺前完成投保程序。

問 7：旅行業責任險與該類保險是否可以擇一購買？

答 7：旅行業責任險與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之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保險是兩種不同的保險，兩種保險皆應備齊，因兩項保險規範投保之法源不同，旅行業責任險係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之規定由接待旅行社投保，該類大陸旅客保險則係依據品質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由旅客投保，且兩項保險之要保人、保險內容、出險及理賠責任範圍不同，而皆應投保。

問 8：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應投保哪些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險商品？

答 8：本局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請臺灣旅行業協助轉知陸方組團社購買經本局公告有在臺協助善後及救援單位之保險業之保單。

問 9：要求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購買本局公告保單之目的為何？

答 9：為確保大陸地區保險業所提供保單之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符合品

質注意事項之規定，且該保險業所承保之旅客在臺發生旅遊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該保險業有能力提供在臺即時救援服務，在臺協助單位應依據本局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與大陸地區保險業進行合作，以辦理相關業務，本局得隨時公告在臺協助單位及與其對應之大陸地區保險業名單供外界參考，旅客應投保經本局公告有在臺協助單位之大陸地區保險業所提供之保單。

問 10：接待之旅行業應保留相關保單嗎？

答 10：旅行業應請組團社提供保單影本，並保留一年，本局日後將對保單進行抽查，倘有違反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將依法論處。

問 11：倘以虛偽之保單通過本局系統檢核之罰則為何？

答 11：倘旅行業以虛偽代碼單號企圖通過系統檢核，協助組團社或旅客規避本局規範之相關保險義務，則旅行業可依據許可辦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記點 1 點，並究其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之相關刑事責任，後續如發現陸方組團社所提供之保單影本為假保單，則有關陸方組團社責任部分，將函請陸方進行協處。

問 12：接待之旅行業檢附相關保單之方式？

答 12：接待之旅行業應先確認旅客已投保經本局公告之有在臺協助單位之大陸地區保險業所提供之保單，並應於「入境前通報」階段，於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上，「陸方醫療保險」欄位填具「完整」之陸方所投保大陸醫療保險之單號及保險在臺協助單位代號，另於「旅遊保險證」欄位，請填具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號。

問 13：專案團體是否有特殊規定？

答 13：應經本局專案核可之團體，例如原民部落團、高端品質團、獎勵旅遊團及客船旅遊團等，考量其為專案團體，本應有較高之審查密度，爰應於送審時一併提供相關保險文件送局審查。

三、在臺協助單位相關問題

問 14：應如何申請作為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在臺協助單位？

答 14：依本局 104 年 9 月 3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在臺協助單位得續依前揭處理原則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隨時更新公布協助單位備查名單。

問 15：在臺協助單位之協助義務為何？

答 15：在臺協助單位應與在大陸地區依法有執行業務之保險業合作，協助確認前揭保險業所提供保單之保險種類及保險金額符合品質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該保險業所承保之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在臺發生旅遊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該保險業有能力提供在臺即時救援服務，後續並應協助本局進行保單之稽查。

問 16：旅行業是否可以作為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在臺協助單位？

答 16：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在臺協助單位必須協助本局進行保單稽查，相關抽查業務與旅行業恐有利害關係，故旅行業自應迴避作為大陸保險業之在臺協助單位。